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1)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股份發行授權	7
回購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獲委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回購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回購及於庫存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或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已考慮各候選人之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根據細則第118(A)條，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條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花強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於其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花強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於計算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計算在內。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軍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陳志軍教授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一直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敘述。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陳教授)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以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指引。陳教授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於其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涉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往來。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整段期間內,彼一直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見地之意見,以及參與與本公司有關之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正面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教授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務。董事會確認陳教授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後的董事會組成仍將保持優越性,原因為董事會將保留具備強大學術及商業背景的業界人才。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陳志軍教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高群玉教授(「高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花強教授退任所產生的空缺。建議委任高教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高教授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函件

高教授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其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高教授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高教授符合上述獨立性指引，且獨立於本公司。

經考慮（其中包括）高教授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其履歷，並認為其雄厚的研究能力，以及其在學術界及玉米澱粉行業內的公認地位，與本公司當前的發展目標及增長策略高度契合。高教授的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高教授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64,492,043股股份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1,192,898,40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64,49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596,449,20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視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根據該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田其祥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彼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目標的規劃並確保這些目標會由董事會相應執行。田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山東省水利機電學校完成電力排灌專業課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已發行股本約54.58%，彼同時為怡興的董事。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會對方而終止。田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53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田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象剛先生

劉象剛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亦分別為金玉米及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開發及玉米澱粉的生產。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併入山東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山東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產業經濟學研究生文憑。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劉先生獲取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劉先生現任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綠色製造委員會副主任。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劉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5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劉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志軍教授

陳志軍教授，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陳教授獲山東大學授予教授職稱，為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陳教授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國際創新轉化學院院長。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繼續教育學院院長。

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教授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陳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群玉教授

高群玉教授，60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華南理工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她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在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主修製糖工程專業。高教授自一九九二年起留校任教，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學術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她曾擔任澳洲悉尼大學聚合物及膠體研究中心訪問學者，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澳洲昆士蘭大學營養與食品科學中心訪問教授。

高教授在碳水化合物科學與技術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其主要研究範疇包括澱粉結構與功能特性、澱粉變性技術，以及與澱粉甜味劑開發應用相關的基礎研究。

高教授現任中國澱粉工業協會副會長及該協會變性澱粉分會副會長，同時擔任全國食用澱粉及澱粉衍生物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外，她亦出任國際學術期刊《*Carbohydrate Polymers*》編委會成員，以及《*Starch*》期刊顧問委員會成員兼亞洲區首席審稿人。

本公司預期與高教授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日）起為期三年（須遵守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輪值退任），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高教授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所有回購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64,492,04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亦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96,449,20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i)註銷其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有關股份作庫存股持有。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會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將該等購回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出，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該等轉售時，方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之相關法例將被暫停之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本公司(i)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此項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回購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利潤或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僅於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98	0.168
五月	0.191	0.180
六月	0.199	0.181
七月	0.231	0.190
八月	0.226	0.200
九月	0.207	0.195
十月	0.204	0.189
十一月	0.191	0.177
十二月	0.189	0.17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86	0.180
二月	0.189	0.174
三月	0.182	0.1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9	0.174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2,23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已付價格 港元	最低已付價格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000	0.171	0.17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0	0.173	0.17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300,000	0.173	0.173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155,000	0.175	0.175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1,375,000	0.177	0.176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9.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05,385,194發行額外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2.12%。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則怡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2%。該增加並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田其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象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志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高群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之股份，並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之情況下(無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 於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倘末期股息獲得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